

购置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7、8号楼防火门购置安装、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购置安装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 方: 北京金恒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8.27

合 同 书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甲方）在 7、8 号楼防火门购置安装、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购置安装项目中所需防火门购置安装、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购置安装委托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金恒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采购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及服务的数量、单价

（见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746123.6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

4、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873061.84 元) 作为预付款, 货到现场并经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结算剩余尾款, 甲方支付第二笔货款的同时,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实际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函 (银行保函形式), 待质保期结束后, 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且未有其他纠纷, 甲方将质保函退回乙方。

(2) 甲方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本项目中所有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账户信息名称: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银行账号: 2000003387930001522437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67858A

(5) 乙方账户信息名称: 北京金恒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700010300001891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3304084041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

2026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华严北里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箱: yifuxzglk@mzj.beijing.gov.cn

传真: 62354198

开户行号: 313100001872

帐号: 20000033879300015224375

乙方:

名称:

2026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18号-A1245

邮政编码: 102448

邮箱: 1170625878@qq.com

传真: 010-63826678

开户行号: 402100004958

帐号: 1007000103000018912

采购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采购合同一般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交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电话、邮箱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并经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结算剩余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签约价3%的质量保证函,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个自然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应与今后升级产品兼容,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
- 10.6 乙方必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属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故障,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所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顺延12个月。
- 10.7 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以成本价格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但原则上成本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或另签订维护协议。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到现场并经安装完毕,双方应在7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1.4 验收标准及方法
- 11.4.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2.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12.5 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的货款,按合同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个自然日计算,不足7个自然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个自然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转让。
- 2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供应商须保持每天电话和网络畅通，采购主要通过电话、微信及传真等方式进行订货，因供应商的原因所产生的后果，一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联系采购进行沟通：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2号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并经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结算剩余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签约价3%的质量保证函，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9、技术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数量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1个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甲方的需求，于乙方完成货物的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个自然日。

12.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12.5 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个自然日内。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附件 1. 货物及服务数量、单价

	7、8号楼防火门购置安装											
位置	技术要求	制作尺寸 (mm)		数量	开向	厂家	锁具	颜色	视窗 (mm)	面积m ² / 樘/套	单价	合价
		宽	高									
8号楼17层	耐火完整性≥60min, 耐火隔热性≥60min	1480	2080	2	子母 门	河北 文翔 门业 有限 公司	符合 《防火 门》(GB 12955- 2024) 中 “6.4.3 锁具” 要求	木纹专 印 (供应 商提供 色板由 采购人 确认)	200*800	6.16	582	3585.12
8号楼16层	耐火完整性≥60min, 耐火隔热性≥60min	1480	2080	4	子母 门				200*800	12.31	582	7164.42
8号楼16层	耐火完整性≥90min, 耐火隔热性≥90min	1480	2080	2	对开 门				200*800	6.16	695	4281.2
8号楼4-15 层	耐火完整性≥60min, 耐火隔热性≥60min	1480	2080	120	子母 门				200*800	369.41	582	214996. 62
8号楼夹层	耐火完整性≥90min, 耐火隔热性≥90min	1180	1320	2	对开 门				150*800	3.12	695	2168.4
8号楼3层	耐火完整性≥60min, 耐火隔热性≥60min	1480	2080	7	子母 门				200*800	21.55	582	12542.1
8号楼3层	耐火完整性≥60min, 耐火隔热性≥60min	1480	2080	2	对开 门				200*800	6.16	582	3585.12

8号楼3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980	2080	1	单开 门
8号楼2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080	7	子母 门
8号楼2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180	2080	2	对开 门
8号楼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080	8	对开 门
8号楼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000	2080	2	单开 门
8号楼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180	2080	1	对开 门
8号楼负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070	11	对开 门
8号楼负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880	2080	4	单开 门
8号楼负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080	1	对开 门
8号楼4-15 层管道井	耐火完整性 $\geq 3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30\text{min}$	760	1950	24	

	200*800	2.04	582	1187.28
	200*800	21.55	582	12542.1
	200*800	4.91	582	2857.62
	200*800	24.63	582	14334.6 6
	200*800	4.16	582	2421.12
	200*800	2.45	582	1425.9
	200*800	33.70	582	19613.4
	200*800	7.32	582	4260.24
	200*800	12.31	695	8555.45
		35.57	582	20701.7



8号楼4-15层管道井	耐火完整性 $\geq 3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30\text{min}$	640	1560	84	
8号楼4-15层强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180	2080	24	
8号楼4-15层弱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180	2080	24	
8号楼4-15层管道井	耐火完整性 $\geq 3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30\text{min}$	540	1540	22	
8号楼4-15层新风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920	2010	22	
夹层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180	1320	2	
8号楼1-3层强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180	2080	3	
8号楼1-3层弱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180	2080	3	
8号楼1-3层新风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920	2010	3	



				4
		100.80	582	58665.6
		58.91	625	36818.75
		58.91	625	36818.75
		26.40	582	15364.8
		40.68	625	25425
		3.12	625	1950
		7.36	625	4600
		7.36	625	4600
		5.55	625	3468.75

8号楼 B1-B2 管道井	耐火完整性≥30min, 耐火隔热性≥30min	640	1560	6						7.20	582	4190.4
小计				396						889.78		528124.54
8号楼1层	双包套门套	70*170*2150		9							5460	49140
8号楼1层	门套	50*30*2150		2							4530	9060
	电动常开闭门器拆除安装			118							336	39648
	拆除			179							225	40275
小计												138123
7号楼												
7号楼顶层	耐火完整性≥90min, 耐火隔热性≥90min	1480	2380	4	对开门	河北文翔门业有限公司	符合《防火门》(GB 12955-2024)中“6.4.3 锁具”要求	木纹专印 (供应商提供色板由采购人确认)	200*600	14.09	695	9792.55
7号楼顶层	耐火完整性≥60min, 耐火隔热性≥60min	1480	2380	1	对开门				200*600	3.52	582	2048.64
7号楼顶层	耐火完整性≥60min, 耐火隔热性≥60min	1180	2080	1	对开门				200*600	2.45	582	1425.9



7号楼3-16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080	42	对开门
7号楼3-16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180	2080	14	子母门
7号楼2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180	2380	1	子母门
7号楼2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380	8	对开门
7号楼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980	2080	1	单开门
7号楼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180	2380	1	子母门
7号楼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380	4	对开门
7号楼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380	2	对开门
7号楼B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380	3	对开门
7号楼B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1180	2380	1	子母门



	200*600	129.29	582	75246.78
	200*600	34.36	582	19997.52
	200*600	2.81	582	1635.42
	200*600	28.18	582	16400.76
	200*600	2.04	582	1187.28
	200*600	2.81	582	1635.42
	200*600	14.09	582	8200.38
	200*600	7.04	695	4892.8
	200*600	10.57	582	6151.74
	200*600	2.81	582	1635.42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门
7号楼B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080	1	对开门
7号楼B1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180	2080	1	子母门
7号楼B1层 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980	2380	1	单开门
7号楼B2层 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380	8	对开门
7号楼B3层 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080	6	对开门
7号楼B1层 厨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380	3	对开门
7号楼B1层 厨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870	2780	1	对开门
7号楼B1层 厨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080	13	对开门
7号楼B1层 厨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1980	2	对开门

	200*600	3.08	582	1792.56
	200*600	2.45	582	1425.9
	200*600	2.33	625	1456.25
	200*600	28.18	695	19585.1
	200*600	18.47	695	12836.6 5
	200*600	10.57	695	7346.15
	200*600	5.20	695	3614
	200*600	40.02	695	27813.9
	200*600	5.86	695	4072.7

7号楼 B2 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480	2080	6	对开 门
7号楼 B2 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980	2080	3	单开 门
7号楼 B2 层	耐火完整性 $\geq 6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60\text{min}$	1180	1980	1	子母 门
7号楼 B2 层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180	2080	1	子母 门
7号楼 B2 层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080	1	对开 门
7号楼 3-16 层强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1980	14	
7号楼 3-16 排风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2080	14	
7号楼 3-16 管道井	耐火完整性 $\geq 3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30\text{min}$	580	1880	28	
7号楼 3-16 暖气管道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1980	14	
7号楼 3-16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1980	14	



	200*600	18.47	582	10749.5 4
	200*600	6.12	582	3561.84
	200*600	2.34	582	1361.88
	200*600	2.45	625	1531.25
	200*600	3.08	695	2140.6
	200*600	33.26	625	20787.5
	200*600	34.94	625	21837.5
		30.53	582	17768.4 6
	200*600	41.03	625	25643.7 5
	200*600	33.26	625	20787.5

弱电间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7号楼3-16 通风管道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990	1980	14	
7号楼2层强 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1980	1	
7号楼2层排 风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2080	1	
7号楼2层暖 气管道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1980	1	
7号楼2层弱 电间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1980	1	
7号楼2层通 风管道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990	1980	1	
7号楼2层休 息室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380	1	
7号楼1层强 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1980	1	
7号楼1层排 风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2080	1	



		200*600	27.44	625	17150
		200*600	2.38	625	1487.5
		200*600	2.50	625	1562.5
		200*600	2.93	625	1831.25
		200*600	2.38	625	1487.5
		200*600	1.96	625	1225
		200*600	3.52	625	2200
		200*600	2.38	625	1487.5
		200*600	2.50	625	1562.5

7号楼1层暖 气管道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1980	1	
7号楼1层弱 电间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1980	1	
7号楼1层通 风管道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990	1980	1	
7号楼B1层 强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1980	1	
7号楼B1层 排风机房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00	2080	1	
7号楼B1层 杂物库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380	1	
7号楼B2层 设备室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480	2080	1	
7号楼B2层 强电井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380	1980	1	
7号楼B2层 拼接门	耐火完整性 $\geq 90\text{min}$, 耐火隔热性 $\geq 90\text{min}$	1230	1980	2	
小计				247	

		200*600	2.93	625	1831.25
		200*600	2.38	625	1487.5
		200*600	1.96	625	1225
		200*600	2.38	625	1487.5
		200*600	2.50	625	1562.5
		200*600	3.52	625	2200
		200*600	3.08	625	1925
		200*600	2.73	625	1706.25
		200*600	4.87	625	3043.75
			650.03		402826. 14



	电动常开闭门器拆除安装	50							336	16800
	拆除	131							225	29475
	修复门框地胶	1							1870 00	187000
	土建油工收口	1							1980 00	198000
小计										431275

7、8 号楼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购置安装								
位置	产品名称	厂家	单位	数量				
7 号楼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个	375	339	127125		
8 号楼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个	350	339	118650		
小计						245775		
合计						1746123 .68		



9-2 防火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拆安过程中无动火作业承诺函

无动火作业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在防火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在拆除和安装过程中无任何动火作业。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恒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无额外费用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提交的报价中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包括所有人工费、施工费、施工人员保险费、造价费、原门窗拆除费、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恒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9日



公平竞争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恒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9-5 本单位投标产品不是进口产品承诺函

投标产品不是进口产品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所投标产品均不是进口产品。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恒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9-6 项目中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承诺函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选用产品及制造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

地点（范围）：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恒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选用产品及制造商均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拟投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GB12955-2024 相应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后附消防认证证书。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恒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